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自願性公告
開展台灣廢金屬貿易業務

開展台灣廢金屬貿易業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正式開展其台灣廢金屬貿易業務。

開展台灣廢金屬貿易業務

本公告乃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作出。

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正式開展其台灣廢金屬貿易業務。(i)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ii)鋁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鋁和實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已就有關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期間由鋁和實業向中龍鋼鐵供應廢金屬而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根據供應協議，鋁和實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前後開始供應廢金屬。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二百噸廢金屬已根據供應協議供應予中龍鋼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龍鋼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

董事會一直以來積極物色其他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開發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之新市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鋁和實業經已成立，以準備發展報廢汽車貿易業務。訂立供應協議令本集團能正式將其廢金屬貿易業務網絡擴展至台灣市場，使本集團於台灣取得持續需求。長遠而言，董事會相信訂立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直接把握回收報廢汽車金屬及物料所帶來之蓬勃商機，故董事對廢金屬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